

西南交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补充规定

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我校育人为本的办学理念，促使违纪学生改过自新、奋发图强，使违纪处分真正起到警示、教育的作用，针对《西南交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第五条，特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第二条 因《西南交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第五条之规定不授位者，若符合下列要求，可酌情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
（二）能深刻认识错误，思想和学业上都取得明显进步，留校察看者已解除留校察看期，且未受第二次处分。

（三）以下条件满足之一者：

1、接受处分后获省级及以上奖励者。

2、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接受处分后每年坚持参加不少于五次志愿服务，能及时对每次活动做出总结，并由活动负责人及辅导员签字。

符合条件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者，毕业一年后（最长学制期限内）由本人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，经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主管教学副院长同意，教务处、学生处审核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者，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三条 本规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，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四条 本规定自2014届毕业生起执行，不追溯以往。

第五条 学校授权教务处对本规定进行解释。